

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網路安全高峰會計畫

一、文獻探討：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13)。

據彭淑華教授所提出的”2013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表示，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正面評價，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彭淑華等,2013)。一個先進的國家除了提供一個能讓兒少在健康及適性發展的環境中成長外，更需要透過充權與教育，讓兒少能了解自我的權利與義務，並有能力能檢視，甚至提出兒少福利與權益之措施，讓兒童人權更能落實及滿足兒少之需求。

隨著科技的進步，3C 產品及網際網路日趨普及，雖然網路資訊源源不絕，加速了資訊傳遞及生活便利性，但卻也讓人們漸漸花費許多時間於使用路、電視、媒體上，且也衍生出許多潛藏的網路與媒體的危機。

在網路霸凌方面，根據台灣兒童少年網路霸凌經驗 2016 年度調查報告，隨著智慧型手機以及電腦網路使用的普遍性，「網路」已與現今兒少的生活密不可分，他們利用快速又便利的媒介來結交朋友、玩遊戲、聊天、發表言論。也正是因為網際網路成為青少年們重要的人際互動管道，所以更常見比現實生活中發生更多言語或關係霸凌，網路訊息散播快速、煽動與渲染性高，再加上沒有地域及時間問題，所以一旦發生網路霸凌，對兒童少年的影響力與殺傷力更大。(2016，台灣兒童福利聯盟)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佈的《2015 年兒童 3C 產品使用與上網行為大調查》顯示，3C 產品已成臺灣小小「行動原生族」生活中的必備品，超過一半(57.4%)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擁有自己的電腦(包括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桌

上型電腦)；近一半擁有自己的智慧型手機(47.9%)，相較於 2013 年成長了 1.6 倍。其他重要發現包括：

- 1、上網看影音是孩子使用 3C 最大目的，其次為玩遊戲與上社群網站。
- 2、最常使用 3C 產品觀看影音網站(93%)，其次為玩遊戲(81.7%)及上社群網站(80.6%)。
- 3、近三分之一的孩子接觸超齡遊戲：超過八成的孩子會使用 3C 產品玩遊戲，其中近三成的孩子未遵守分級規定，即每三個用 3C 產品玩遊戲的小孩中就有近一個玩過超齡遊戲。
- 4、兒少常見的網路危險行為：
 - (1)接觸不當資訊：34.1%的孩子曾經在使用 3C 產品時接觸過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等不雅內容，更有一成以上(12.2%)的孩子表示他們曾經主動搜尋這些不適齡的內容。
 - (2)輕信網路訊息：雖然大部分的孩子(78.1%)認為網路上的資料來源並不可靠，不過仍然有 2 成以上(21.9%)的孩子認為網路上獲得的資訊是可以相信的。除此之外，有 16.3%的孩子會轉傳幸運信給其他人。
 - (3)輕忽個資保護：約三成五的孩子曾經用生日、個人基本資料或是簡單數字組合(例如：1111、0000 或 1234 等等)當作自己的密碼，對於帳戶安全是一大威脅。

二、計劃目的：

根據 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提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1.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2015，彭淑華)從 104 年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中亦顯示，本市青少年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 3.7 小時，且有 45.7%之青少年曾經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36.3%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30.9%曾經在網路上發表公及別人的言論，44.1%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明顯可以看出青少年對於網路安全之觀念不足，因而造成不小心誤觸法律或產生不良影響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均指出應保障兒少之閱聽權益，為此，本計畫將由相關網路安全及兒少權益之專家學者介紹相關兒少權益，並藉由青少年與專家學者之交流對話，直接了解青少年的想法、需求並討論，

將兒少討論之預防與運用之建議製作成網路安全手冊，邀請兒少擔任宣導大使，至各學校宣導網路安全概念，促使青少年得以提升獨立思考並強化權益認知之能力，並做為政府單位擬定福利政策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單位：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兒少網路安全培力工作坊：

日期：於 8/5 (五) 9:00-20:40。

地點：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

(二)兒少網路安全高峰會論壇：

日期：於 8/6(六)8:40-13:00。

地點：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台南市各區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預計 50 人。

六、活動內容：

(一)8/5 兒少網路安全工作坊

1.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30-08:40	集合與接送時間	1. 新營國小 2. 臺南市府社福大樓
08:40-09:00	報到時間	烏山頭湖境休閒會館(分組)
09:00-09: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活動說明、分組任務說明
09:10-10:10	專題：網路安全與兒少 權益	黃葳威執行長(白絲帶關懷協會)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20	專題： 網路安全新概念	黃葳威執行長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 政大廣電系教授
12:20-13:30	午餐	
13:30-15:30	工作坊專題(四組)	分組活動

	1. 網路新聞-黃文鎧 2. 網路節目-王文志 3. 社群網站-黃惠君 4. 網路人際-蘇益志	預定講師： 助理老師 黃文鎧老師 張齡友老師 (自由時報南部辦事處副召集人) 王文志老師 謝溫和老師 (前勝利之聲電台副總經理) 黃惠君老師 蕭美芳老師 (綠林啟思媒體工作室負責人) 蘇益志老師 謝蓮燕老師 (心理諮商師)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40	議題討論方向： 1. 安全控管 2. 友善選擇 3. 預防陷阱 4. 資源運用	工作坊老師： 助理老師 第一組張齡友老師 李淑慧 第二組蕭美芳老師 羅麗蘭 第三組謝溫和老師 古志浩 第四組謝蓮燕老師 陳貞禎
17:40-18:30	晚餐時間	
18:40-20:40	小組時間： 1. 簡報製作 2. 安全手冊內容討論	工作坊老師： 助理老師 第一組 張齡友老師 李淑慧 第二組 蕭美芳老師 羅麗蘭 第三組 謝溫和老師 古志浩 第四組 謝蓮燕老師 陳貞禎
20:40-21:00	點心時間	
21:00	小組自由時間	

2. 專題說明：

- (1) 認識兒少與人權：介紹兒少人權之項目與內涵，讓兒少了解權益與責任的相對關係，及介紹目前世界兒少人權推動之現況與關注議題。
- (2) 台灣兒少人權實施現況：
 - A. 介紹台灣目前兒少人權的實施範圍及方式。
 - B. 認識兒少法與閱聽權之相關法令及社會關注之議題。
 - C. 工作坊執行方式：

- a. 講師針對兒少議題新聞，引導小組員作議題之討論，並對兒少福利措施與權益維護進行具體之建議。
 - b. 兒少必須製作成簡報，各組選出主引言人，並接受現場其他兒少及專家之建議與回饋。
 - c. 兒少提出之建議將由大會彙整成網路安全資源手冊，並請參加之兒少擔任宣導大使，至自己的學校及週邊學校宣導網路安全概念。
 - d. 兒少提出之建議將由大會彙整成建議方案，呈請社會局或兒少委員會參考及改善。
- D. 各組探討議題:工作坊專題(四組)
- a. 網路新聞組:兒少針對媒體、新聞如何分級、應避免傷害之原則與建議媒體如何做良善且從實報導，避免因過度報導而成為傷害兒少身心及不良學習之管道。
 - b. 網路節目組:電視與電影分級與政府、業者、成年人如何形成控管機制，兒少如何慎選影視頻道等建議。
 - c. 社群網站組:網路駭客、盜用帳號、網路警察的角色、如何運用資源防止網路危害兒少身心等議題探討。
 - d. 網路人際組:網路色情、網交陷阱、詐騙陷阱、網路霸凌等，網路對兒少身心之影響等議題探討。讓兒少擬定一個如何確實遵循安全網路的原則，並作為未來宣導手冊運用之資源。

◆專題講師及工作坊講師介紹:

- 1、網路新聞組:黃文鎧老師(自由時報南部辦公室副召集人)、張齡友老師(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李淑慧社工師(前中華民國社工師全聯會執行秘書)。
- 2、網路節目組:王文志老師(前勝利之聲廣播電台副總)、蕭美芳老師(國小兒童成長團體老師)、羅麗蘭副組組長(林澄輝基金會)。
- 3、社群網站組:黃惠君老師(綠林遠思媒體工作室負責人)、謝溫和主任(臺南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古志浩社工(林澄輝社福基金會)。
- 4、網路人際組:蘇益志老師(高雄市心理諮商協會理事長)、謝蓮燕督導(台南市觸愛協會)、陳貞禎副組長(林澄輝社福基金會)。

(二) 8/6 兒少網路安全高峰會

1.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20-08:00	起床號	
08:00-08:40	早餐時間	
08:40-09:30	各組報告準備	共四組
09:30-12:00	兒少網路安全高峰會 主持人:社會局代表 引言人:各組兒少代表 與談人:各組老師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1:00 各組報告 11:00-11:20 綜合座談與回饋 11:20-11:30 休息 11:30-12:00 閉幕式 網路安全宣導大使授證 頒發結業證書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	歸 賦	

2. 活動內容說明

- 1、網路新聞組:兒少針對媒體、新聞如何分級、應避免傷害之原則與建議媒體如何做良善且從實報導,避免因過度報導而成為傷害兒少身心及不良學習之管道。
- 2、網路節目組:電視與電影分級與政府、業者、成年人如何形成控管機制,兒少如何慎選影視頻道等建議。
- 3、社群網站組:網路駭客、盜用帳號、網路警察的角色、如何運用資源防止網路危害兒少身心等議題探討。
- 4、網路人際組:網路色情、網交陷阱、詐騙陷阱、網路霸凌等,網路對兒少身心之影響等議題探討。讓兒少擬定一個如何確實遵循安全網路的原則,並作為未來宣導手冊運用之資源。

3. 與談人:

- 1、網路新聞組:張齡友老師(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 2、網路節目組:李淑慧老師(前中華民國社工師全聯會執行秘書)

3、社群網站組：謝溫和主任(台南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4、網路人際組：謝蓮燕督導(臺南市觸愛關懷協會)

(三)網路安全大使及製作網路安全使用手冊

透過兒少集思廣益及事先閱讀網路安全相關資料(附件四)，於工作坊中提出網路安全之建議，並製作成一本淺顯易懂的網路安全使用手冊，並由參加者擔任網路安全宣導小天使，以每人認養一個學校之方式，宣導網路安全知識並分發網路安全使用手冊，以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認知。

(四)網路安全資訊宣導方式：

1. 校園宣導：兒少網路安全手冊及宣導大使以短講方式宣導。
2. FB 宣傳：文章、手冊上傳。
3. line 宣傳：文章、手冊上傳。
4. 官網連結：公部門、社福團體、社團。

七、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專題讓參加者了解台灣兒少人權與閱聽權的實施現況及現行政府針對兒少閱聽權之相關措施之分享，藉此提升臺南市兒少對閱聽權及網路安全之了解，進而能學習辨識危機及選擇優質的網站與網路資訊。
- (二)透過兒少網路安全培力工作坊，以網路安全議題方式帶領兒少深入探討相關之安全措施、法令及福利等，引導兒少提出對現行相關措施之自我見解與建議。
- (三)透過活動滿意度調查，了解學員針對網路安全之控管、友善選擇、預防陷阱及資源運用等知識之了解與學習狀況。
- (四)製作網路安全使用手冊1000份，提供網路安全宣導小天使至校園宣導，以每人認養一個學校之方式，宣導網路安全知識並分發網路安全使用手冊，以提升兒少對自我權益的認知。
- (五)預計培力100人次學員，社工、教育相關科系大學生及專業工作者60名投入服務；總計服務160人次。

